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国药股份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余兴喜、史录文、陈明宇、刘 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七）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八）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4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 10 名董事中的姜修昌、刘勇、李晓娟、文德镛、蒋昕、田国涛等 6 名关联董事回避参与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 2024 年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 2024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

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公告》）。

（十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4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 10 名董事中的姜修昌、刘勇、李晓娟、文德镛、蒋昕、田国涛等 6 名关联董事回避参与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十三)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四)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六)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药股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

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七）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药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八）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九）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药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十）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十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国药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二十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十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十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十六）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